

1 0 6 年 奧 亞 運 單 項 運 動 團 體 訪 評 計 畫

中 華 民 國 輕 艇 協 會

訪 評 報 告

教 育 部 體 育 署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5 月

## 訪評報告說明：

- 一、本計畫係依據國民體育法及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辦理，為瞭解奧亞運單項運動團體組織會務、財務情形及業務辦理相關績效，特此規劃本次訪評作業。
- 二、訪評項目共有「壹、組織與會務運作」、「貳、會計制度及財務狀況」、「參、國家代表隊選訓賽制度」、「肆、業務推展績效及民眾參與」四個項目。
- 三、本表以各奧亞運單項運動團體為單位，資料填報範圍以105年1月1日至106年8月31日為原則。
- 四、本訪評意見係依據受訪團體各項目之實際達成情形（包含受訪團體繳交之自評表件、基本資料表、相關佐證資料，以及實地訪評現場觀察、訪談，與相關佐證資料等）綜合判斷。
- 五、本訪評報告將作為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各奧亞運單項運動團體經費參考依據。

## 106 年度奧亞運單項運動團體訪評計畫 - 訪評指標及參考效標

訪評項目	壹、組織與會務運作	貳、會計制度及財務狀況	參、國家代表隊選訓賽制度	肆、業務推展績效及民眾參與
參考效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組織架構</li> <li>二、法定會議</li> <li>三、計畫與執行</li> <li>四、人事制度及人員素質</li> <li>五、辦公室與設備</li> <li>六、行政資訊化</li> <li>七、「性別平等政策」之具體行動措施</li> <li>八、自我改善</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會計資料建檔與保存</li> <li>二、會計報表申報及公告</li> <li>三、自籌財源及運作</li> <li>四、經費補助執行情形</li> <li>五、財務稽核及管理機制</li> <li>六、自我改善</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國家代表隊遴選</li> <li>二、國家代表隊培訓</li> <li>三、國家代表隊參賽及成績</li> <li>四、後勤支援</li> <li>五、優秀及具潛力運動選手養成</li> <li>六、自我改善</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參與國際組織</li> <li>二、辦理國際賽事</li> <li>三、運動教練養成</li> <li>四、運動裁判養成</li> <li>五、運動規則審定及出版</li> <li>六、運動禁藥宣導與教育</li> <li>七、活動賽事及民眾參與</li> <li>八、自我改善</li> </ul>

## 壹、組織與會務運作

參考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1. 組織架構	<p>1. 協會各組明確劃分權責、建立溝通管道，互相合作支援，及發揮行政效能情形。</p> <p>2. 團體會員及個人會員組成情形。 團體會員應包括直轄市、縣（市）體育（總）會所屬之單項運動委員會（協會）或各級學校。</p> <p>3. 理監事之成員組成及運作情形。</p> <p>4. 成立之委員會依組織章程/簡則規定運作情形。 所設專項委員會應包括選訓、教練、裁判、紀律及運動員委員會；各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教育部備查。</p>	<p>1. 組織基本資料：最近一屆理監事、專兼職人員及委員會（專責小組）資料表、團體會員及個人會員入會資格及人數名冊。</p> <p>2. 協會各組與各委員會最新版組織章程、簡則及相關辦法，或工作與權責分配表等。</p> <p>3. 組織簡則備查公文。</p> <p>4.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p>	<p>1. 協會各組能明確劃分權責、建立溝通管道，互相合作支援。</p> <p>2. 縣市單項委員會之團體會員達 12 個，總團體會員數共 12 個。考量國體法修法後，對於團體會員及個人會員有其規範，建議未來配合國體法規定辦理。</p> <p>3. 理監事之成員組成及運作情形良好。</p> <p>4. 各項委員會組織簡則訂立完備，並報教育部備查。</p>

參考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2. 法定會議	1. 定期會員（代表）大會召開情形。 2. 召開理監事會議情形。 3. 召開理事會認為必要之臨時會議情形。 4. 召開各委員會會議情形。 5. 會議按規定程序召開及報核情形。	1. 會員大會紀錄。列表說明訪評週期開會次數及日期。 2. 理監事會議紀錄。列表說明訪評週期開會次數及日期。 3. 各委員會會議紀錄。列表說明訪評週期開會次數及日期。 4. 現場檢附上述會議之會議紀錄。  1. 會員（代表）大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上次召開日期： <u>105/12/30</u> 2. 理監事會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前兩次召開日期： <u>105/12/16</u> 、 <u>106/06/16</u> 4. 各委員會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未開之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選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裁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運動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紀律（ <input type="checkbox"/> 因無需召開）	1. 依規定於 105 年 12 月召開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並附有會議紀錄。 2. 依規定召開選訓委員會會議，於 106 年已召開 7 次，並附有各次會議紀錄，惟未依規定召開教練、裁判等委員會會議，建議依業務需求適時召開。

參考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3. 計畫與執行	1. 協會發展目標具體明確，符合當前體育發展政策。 2. 訂定年度計畫之過程及執行情形，並提報會員大會通過。 3. 訂定中長程發展計畫之過程及執行情形，並編入年度工作計畫及實施進度。 4. 重要計畫均送理監事會討論通過之情形。 5. 業務執行、行政作業及管控之情形。	1. 年度計畫與執行成果報告。 2. 專案計畫與執行成果報告。 3. 中程（4年內）發展計畫及實施進度報告。 4. 長程（4年以上）發展計畫及實施進度報告。 5.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訂有年度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訂有中程（4年內）發展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訂有長程（4年以上）發展計畫	1. 訂有具體可行之發展目標，且符合當前體育發展政策，值得肯定。 2. 107年度計畫經106年12月10日理監事會及12月10日會員大會討論通過，程序完備。 3. 106~109年度中程計畫內容具體、目標明確，並有明確執行策略，執行情形良好。 4. 協會重要計畫均送理監事會討論通過，值得肯定。 5. 協會業務執行順遂，行政作業及管控機制健全。

參考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4. 人事制度及人員素質	<p>1. 協會秘書長與副秘書長之資格及專業背景。體育團體置秘書長、副秘書長者，應聘雇具有體育專業或經營管理經驗之人員擔任；其中至少一人並應具有體育專業。</p> <p>理事長（會長）任期，每任不得超過四年，連選得連任，並以一次為限。</p> <p>2. 協會人事遴選、任用、考評辦法等人事規章之完整性及實施之落實情形。</p> <p>3. 專、兼職人員人數、專業背景及執行會務情形。</p> <p>4. 理監事之配偶及三親等內任職協會情形。體育團體不得聘任現任理事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專任工作人員；於該理事長接任前已聘任，亦同。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常務監事及理事長擔任。具有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一親等姻親關係者，其擔任同一特定體育團體之理事、監事不得有下列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同時分別擔任理事、監事。</li> <li>二、同時擔任理事。</li> <li>三、同時擔任監事。</li> </ul>	<p>1. 協會專、兼職人員資料表、職稱（含任職期間）及學經歷、專長。</p> <p>2. 協會人事遴選、任用、考評辦法。</p> <p>3. 協會人員參與進修及增能研（講）習活動明細表。</p>	<p>1. 輕艇協會張秘書長具體育專業學位，且曾擔任體育司司長職務，目前同時擔任體總秘書長；副秘書長為輕艇競速國家級裁判，及龍舟國際裁判，兩者皆具深厚體育背景，值得肯定。</p> <p>2. 協會無專職人員，尚未訂定相關人事規章，建議協會未來建置人事遴選、任用、考評辦法等人事規章，並具體落實。</p> <p>3. 協會無專職人員，兼職人員共 7 人，半數以上具體育專業背景。</p> <p>4. 協會無理監事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任職協會情形。</p>

參考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5. 辦公室與設備	1. 設有固定會址且為專屬辦公室。 2. 辦公室設施、設備完善，足以執行相關會議及會務。	1. 辦公室設施、設備數量、使用情形一覽表。 2.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協會設有固定會址，且為專屬辦公室。辦公室、設施、設備完善，對會務運作執行頗為順暢。
6. 行政資訊化	1. 公文傳遞系統電子化。 電子化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少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訂有電子化文書處理作業程序（登記、處理、歸檔、保存）。 3. 建置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4. 網站內容建置完整、資訊公開透明 （含組織運作、辦理活動資訊、辦理活動成果、運動規則、年度財務狀況、可供民眾參與表達意見之管道等）。	1. 既有公文。 2. 文書處理相關紀錄（登記、處理、歸檔、保存）。 3. 協會網站。 4.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公文處理與歸檔完善有條理。 2. 網站內容建置完整、資訊公開透明，並有協會年度財務狀況。

參考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7. 「性別平等政策」之具體措施	<p>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國際趨勢之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組織成員（理、監事會）單一性別統計與比例。</li> <li>2. 各委員會成員數是否達到單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li> </ol>	<p>組織、各委員會、裁判教練及運動選手之男、女性比例。</p>	<p>理監事及各委員會性別比例雖有進步，宜再強化，達單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以符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國際趨勢。</p>
8. 自我改善	<p>針對本訪評項目各項措施之定期檢討與自我改善策略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尚未訂定定期檢討與自我改善之機制。</li> <li>2. 輕艇協會組織及會務運作正常，能針對性別平等部分項目進行改善。</li> <li>3. 前次訪評建議改善執行情形：能針對性別平等之項目進行改善。</li> </ol>	

## 貳、會計制度及財務狀況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1. 會計資料建檔與保存	1. 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進行會計資料建檔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依規定辦理 2. 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進行會計資料保存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依規定辦理 3. 定期產生報表之情形。(可複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每年 <input type="checkbox"/> 每六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季(三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每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會計作業程序與佐證資料。(可複選) 1. 憑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始憑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記帳憑證 2. 帳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記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類帳 3. 報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支決算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現金出納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資產負債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財產目錄 <input type="checkbox"/> 基金收支表 4.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部分原始憑證送相關機關核銷，協會並未影印留存，記帳憑證之處理，亦不符記帳原則。 2. 協會設有日記帳及總分類帳，惟登帳方法不符記帳原則(均屬流水帳作法)。 3. 協會編製財產目錄，亦製作財產卡，尚稱完備。

參考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2. 會計報表申報及公告	<p>1. 預算之編制、審議及報核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經會員大會通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經理監事會通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報教育部備查</p> <p>2. 決算及財務報表之編制、審議及報核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經會員大會通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經理監事會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報教育部備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公告預決算及財務報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支決算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現金出納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資產負債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財產目錄、<input type="checkbox"/>基金收支表）</p> <p>3. 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與捐款等名目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內政部、教育部）核備之執行情形。</p> <p>4. 每月定期編報財務報表、每年編造預算、決算報告，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內政部、教育部）核備之執行情形。</p>	<p>1. 會計帳冊與核備公文。  2. 收支預算表、決算表。  3. 訪評週期會計帳冊與核備公文及經費預決算表。  4.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p>	<p>1. 預算處理程序符合相關規定。  2. 決算及相關財務報表處理程序亦符合相關規定。  3. 協會入會費、常年會費等收費標準均依規定程序辦理，並報主管機關核備，惟仍未依規定標準收取，依據協會說明將於 107 年度開始依標準收取。  4. 協會並未按月編製會計月報。</p>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3. 自籌財源及運作	1. 協會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與捐款等財源收入。 2. 協會舉辦之比賽、研（講）習等活動所收取費用情形。 3. 協會自籌財源占年度支出之比重及逐年變動情形。	1. 自籌財源之款項明細（含金額統計）及占年度支出之百分比。 2. 協會收支預算書與決算書。 3.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協會 105 年度自籌收入共 130 餘萬元，占當年度支出決算之 15.07%。 2. 協會 105 年度辦理比賽、研習會等報名費及規費收入共 30 餘萬元。 3. 協會自籌款財源占年度支出之比重，105 年度 15.07%，較 104 年度 8.7% 為高。

參考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4. 經費補助執行情形	1. 年度計畫經費補助（含國際體育交流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情形。 2. 獲得之優秀及潛力選手計畫補助執行情形。 3. 獲得運動發展基金辦理頂級賽事或其他國際體育交流活動經費補助執行情形。 4. 獲得之其他專案補助執行情形。	1. 獲補助公文。 2. 會計師查核簽證（或認證）報告。 3.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協會 105 年度計畫經費獲體育署等機關補助，均逐案報經核銷並結案。 2. 協會 105 年度獲體育署撥款補助優秀及潛力選手計畫經費，均依規定報經核銷及結算。 3. 協會 105 年度並未辦理重要國際賽事，亦未獲此類經費補助。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5. 財務稽核及管理機制	1. 定期財產盤點管理情形。 2. 會計資訊公告情形。 3. 收支平衡情形。 4. 會計、出納專責人員設置情形。 5. 監事職掌發揮情形。	1. 會計師查核簽證（或認證）報告。 2. 左述相關佐證資料。	1. 協會各項重要財產均製作財產卡，並編製財產目錄。 2. 協會年度預、決算相關報表均於協會網站上公告。 3. 協會 105 年度收支決算結果計短絀 16 萬餘元，惟對協會財務並未有嚴重影響。 4. 協會並未設置會計出納專責人員。 5. 協會年度預、決算係提經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參考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6. 自我改善	針對本訪評項目各項措施之定期檢討與自我改善策略執行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尚未訂定定期檢討與自我改善之機制。</li> <li>2. 協會並未設置會計與出納專責人員，相關制度亦欠完善，其定期檢討及改善機制仍待建立。</li> <li>3. 前次訪評建議改善執行情形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前次訪評建議事項第 3、4 項有關「預、決算處理程序」已改善，但內容仍有待加強；第 7 項「自籌款比例」已有提升。</li> <li>(2) 前次訪評建議事項第 1、2 項有關「設置專業會計人員」部分，仍未設置；依規定收取會費部分，預定於 107 年度開始執行。</li> </ol> </li> </ol>	

## 參、國家代表隊選訓賽機制

參考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1. 國家代表隊遴選	1. 各級國家代表隊選拔之辦理情形。 2. 訂定、公佈各級國家代表隊遴選選手、教練之辦法及執行情形。	1. 選訓委員會簡則及相關辦法，或工作與權責分配表等。 2. 選訓委員會會議紀錄。 3. 國家代表隊教練暨選手遴選辦法。 4. 國家代表隊名單。 5.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協會所隸屬的項目達四項，因此選拔機制由各單項委員會擬定，由協會之選訓委員會開會議決。 2. 各級教練選手選拔辦法經體育署同意後上網公告選拔辦法，擬訂訓練計畫並執行培訓工作。 3. 選訓會議依體育署所需業務召開會議，如亞運培訓，運作正常。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2. 國家代表隊培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級代表隊培訓計畫。</li> <li>2. 各級代表隊之培訓之執行情形。</li> <li>3. 選訓委員會之督訓情形。</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相關會議紀錄。</li> <li>2. 培訓計畫。</li> <li>3. 選訓委員督訓報告。</li> <li>4.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潛優及國家代表隊都依體育署核定，實施賽前及參賽計畫。</li> <li>2. 協會依培訓計畫推動代表隊之培訓工作。</li> <li>3. 選訓委員會有督導的情況，惟未確實依協會體制進行。</li> </ol>

參考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3. 國家代表隊參賽及成績	1. 依據選拔結果報名參賽各項目國際競賽情形。 2. 組訓代表隊參與國際賽事（含參加國際公開賽與訓練營）之執行狀況與成績。	1. 國家代表隊職隊員名單。 2. 相關會議紀錄。 3. 參賽計畫。 4. 選手參加國際賽事之成績紀錄、統計表。 5. 組訓代表隊參與國際賽會之執行狀況與成績。 6.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協會在 105 年度參加 6 個亞洲級以上之賽會；在 106 年參加 4 個亞洲級以上之錦標賽，參與選手達上百人，以亞洲錦標賽成績較優，青少年或青年之國際性比賽，雖有進步但仍需持續加強。 2. 協會組訓代表隊參與國際賽事皆有賽前集訓，尤其是在暑假期間，配合潛優計畫執行賽前移訓。

參考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4. 後勤支援	<p>1. 配合相關競賽，協會所提供之支援服務情形。</p> <p>2. 運動競賽等情資蒐集機制及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p> <p>3. 競賽特殊器材運送機制及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p> <p>4. 實施運動選手培訓、參賽及舉辦各類運動競賽時聘請運動防護相關專業人員之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於賽會外（例組訓、賽後階段）聘請運動防護相關專業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已建置心理諮商層面之相關預防、輔導措施等機制</p> <p>5. 參加國際運動賽會時，應參考國際慣例及考量選手比賽之需要與權益，訂定服裝裝備及其相關規範，並報教育部備查。 訂定相關規範：<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報教育部備查：<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1. 各類賽事辦理之可行性分析、規劃、人員協助等情形。</p> <p>2. 各類賽事之事前評估、行政作業、申辦過程等相關佐證資料。</p> <p>3.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p>	<p>1. 協會於參加運動競賽時，宜建立選手後勤支援制度。</p> <p>2. 目前運動競賽情蒐授權於各帶隊教練進行，建議建立情蒐機制，以利有效應用。</p> <p>3. 協會現行器材運送作法為競速艇太大，無法空運，因此採比賽地租用方式。目前未訂定競賽特殊器材運送機制，建議訂定明確機制並落實執行。</p> <p>4. 實施運動選手培訓、參賽時皆已聘請運動防護專業人員。</p> <p>5. 建議有關運動贊助之服裝涉及參加國際運動賽會時，宜依照國際規定，及考量選手比賽需要與權益，訂定服裝裝備及其相關規範，並報教育部備查。</p>

參考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5. 優秀及具潛力運動選手養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基層訓練站或訓練中心等運動訓練體系之規劃與執行情形。</li> <li>2. 建立運動團隊(選手)分級登錄及成績登錄管理制度與執行情形。</li> <li>3. 建立運動選手人才資料庫，並積極維護資訊安全情形。</li> <li>4. 安排優秀及具潛力運動選手進行國內或國外移地訓練情形。</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運動團隊(選手)登記與管理辦法相關資料。</li> <li>2. 選拔計畫或辦法、紀錄、名冊與成果。</li> <li>3. 訓練計畫或辦法、紀錄、名冊與活動成果。</li> <li>4.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全國設有 4 個直屬訓練站(中心)及 12 站基層訓練站，有利提升選手實力。</li> <li>2. 已建立團隊或選手登記及管理機制並落實實施，有利選手培訓工作。</li> <li>3. 每年依據協會潛力計畫辦理優秀及具潛力選手培訓，並已建立選手管理基本資料。</li> </ol>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6. 自 我 改 善	針對本訪評項目各項措施之定期檢討與自我改善策略執行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尚未訂定定期檢討與自我改善之機制。</li> <li>2. 能持續針對國手遴選、培訓及參賽進行精進措施。</li> <li>3. 已有實際後勤支援之運作方式，惟仍需訂定相關規範。</li> <li>4. 能持續廣設基層訓練站，提升選手實力。</li> </ol>	

## 肆、業務推展績效及民眾參與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1. 參與 國際 組織	1. 舉辦/參與國際會議情形。 2. 協會成員於相關之國際組織擔任職務情形。 3. 邀請與會務推展相關之國際人士來臺進行交流、訪問情形。	1. 國際會議之會議手冊或出席證明。 2. 邀請函與相關佐證資料。 3. 相關國際組織職位之聘書或當選證書。 4. 會議紀錄、辦理或出席會議成果或返國報告（含官網公告之成果資訊）、外賓行程、訪臺旨趣等。 5. 其他上述相關佐證資料。	1. 協會理事長於 106.10.13~15 出席亞洲輕艇總會會員大會，並當選龍舟委員會主任委員。 2. 協會邀請亞洲輕艇總會激流委員會主任委員於 106 年 7 月及 106 年 10 月來臺勘察安農溪激流場地。 3. 訪評週期間協會在 105 年 11 月參加國際輕艇總會會員大會，以及參加亞洲輕艇總會會員大會。 4. 建議增加邀請國際人士來臺交流與訪問。

參考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2. 辦理國際賽事	1. 申辦國際性賽事情形（含正式及非正式）。 2. 舉辦國際性賽事情形（含正式及非正式）。	1. 申辦國際性賽事概況表。 2. 舉辦國際性賽事成果報告。 3.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訪評週期間沒有申辦任何國際賽事，理事長為龍舟委員會主委，可建議在臺灣舉辦龍舟賽。 2. 在 105 年舉辦國際邀請賽，宜再增辦國際正式賽事。

參考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3. 運動教練養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運動教練制度實施辦法。</li> <li>2. 各級運動教練資格檢定、授證及管理制度並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備查情形。</li> <li>3. 各級運動教練之增能研（講）習與換證。</li> <li>4. 各級運動教練之考核辦法與執行情形。</li> <li>5. 各級教練研（講）習聘請國際級講師情形。</li> <li>6. 建立運動教練人才資料庫，並積極維護資訊安全情形。</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練授證管理等實施辦法。</li> <li>2. 各項教練研（講）習手冊、報名與出席紀錄。</li> <li>3. 各級教練名冊。</li> <li>4. 各級運動教練之考核紀錄。</li> <li>5. 授證、檢定辦法、名單人數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備查之佐證公文。</li> <li>6.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運動教練制度之實施辦法已獲全國體總備查。</li> <li>2. 教練講習費依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規定申請核備，五年需進行複訓。</li> <li>3. 教練及選手實施登記制，因此三級都有清楚的教練名冊。</li> <li>4. 對於教練授證辦法、名單均已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備查，五年未再複訓需重新考證。</li> <li>5. 教練研習有聘國際講師，在艇球及競速都有參與，並擔任講師。</li> </ol>

參考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4. 運動裁判養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運動裁判制度實施辦法。</li> <li>2. 各級運動裁判之資格檢定、授證及管理制 度並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備查情形。</li> <li>3. 各級運動裁判之增能研（講）習與換證。</li> <li>4. 各級運動裁判之考核辦法與執行情形。</li> <li>5. 各級裁判研（講）習聘請國際級講師情形。</li> <li>6. 辦理國際裁判人才培育情形。</li> <li>7. 國際裁判參與國際正式賽事執法情形。</li> <li>8. 建立運動裁判人才資料庫，並積極維護資訊安全情形。</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裁判授證管理等實施辦法。</li> <li>2. 裁判研（講）習手冊、報名與出席紀錄。</li> <li>3. 各級裁判名冊。</li> <li>4. 各級運動裁判之考核紀錄。</li> <li>5. 授證、檢定辦法、名單人數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備查之佐證公文。</li> <li>6. 取得國際裁判（亞洲級與世界級）資格人數及佐證資料。</li> <li>7.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會已向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申請裁判實施辦法備查。</li> <li>2. 裁判資格檢定、授證及管理亦已向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li> <li>3. 換證依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規定，五年換證。</li> <li>4. 協會鼓勵 A 級裁判參加各項國際裁判考試，期間 3 人考上國際裁判。</li> <li>5. 協會舉辦競速 C 級裁判共 14 人通過，A 級裁判講習共 32 人通過。</li> <li>6. 協會推薦 A 級裁判，共參加 6 個國際賽事、共 9 人參與賽事裁判。</li> <li>7. 協會辦理 A 級裁判講習會均邀請國際裁判擔任講師。</li> <li>8. 協會需建立裁判人才資料庫，並積極維護資訊安全。</li> </ol>

參考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5. 運動規則審定及出版	1. 建立運動紀錄及運動規則、蒐集國內外運動資訊，並出版或以其他方式公開提供會員及大眾正確運動資訊。 2. 撰寫、彙編、翻譯或發行相關之運動叢書刊物。 3. 協助辦理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	1. 相關之審定規則或出版清單。 2. 審定資料或出版品。 3.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協會著有英文國際版及中文版運動規則，並已公告。 2. 建議宜再對於輕艇之相關運動叢書做翻譯並發行出版。 3. 與臺北市立大學針對選手划艇之動作進行研究。
6. 運動禁藥宣導與教育	1. 訂定單項運動禁藥管制規定，並送中華奧會核備情形。 2. 擬訂年度運動禁藥管制實施計畫，並請中華奧會協助執行情形。 3. 配合相關政策，向教練、選手宣導運動禁藥相關知識情形。	1. 宣導活動辦理之辦法與活動紀錄。 2.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3. 訪評週期內是否有成員違反禁藥之情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共____人	1. 配合中華奧會執行運動禁藥相關之措施。 2. 每年之教練或裁判講習皆邀請中華奧會禁藥專家擔任講師。 3. 代表隊集訓時，協會提供禁藥資訊給選手，俾使選手瞭解運動禁藥相關知識。

參考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7. 活動賽事及民眾參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協辦全國性運動競賽。</li> <li>2. 主/協辦有利運動推廣之地方性運動賽事。</li> <li>3. 運用各管道與資源，推展全民休閒運動情形。</li> <li>4. 建立年度運動競賽季節制度。</li> <li>5. 設置網站、粉絲專頁或其他管道提供民眾參與意見表達之情形。</li> <li>6. 進行賽事性別人數統計。</li> <li>7. 舉辦分齡運動賽事。</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辦或協辦各運動賽事，公告之競賽規程、賽事照片、相關報導與紀錄等。</li> <li>2. 各項行銷推廣佐證資料。</li> <li>3. 公告之活動辦法、宣傳品、活動照片與紀錄。</li> <li>4.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年在競速、激流及艇球 3 項至少有 2 次以上的錦標賽。</li> <li>2. 每年賽事舉辦分散在各縣市，例如新北市、臺東縣、宜蘭縣、南投縣、高雄市等地。</li> <li>3. 輔導各縣市之委員會，與民眾親子一起參與，促進全民休閒。</li> <li>4. 有良好的年度競賽季節。</li> <li>5. 設置 FB 粉絲專頁及留言，提供民眾參與意見。</li> <li>6. 年度進行賽事共有 17 個賽事，選手 600~700 人，女性人數參與約三分之一。</li> <li>7. 依國際總會規定辦理青年及青少年比賽。</li> </ol>

參考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8. 自我改善	針對本訪評項目各項措施之定期檢討與自我改善策略執行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尚未訂定定期檢討與自我改善之機制。</li> <li>2. 有關輕艇之推廣宜再加強，增加運動人口。</li> <li>3. 前次訪評建議改善執行情形如下：有關禁藥管制以及管制實施計畫宜再加強，其他大部分已改善。</li> </ol>	

## 綜合意見

無

## 配合國體法修法後改選之辦理情形

協會配合 106 年 9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國民體育法，修正組織章程業於 107 年 1 月 8 日經教育部許可，並於 107 年 3 月 4 日辦理改選完竣。